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证券代码：833030

#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1楼A座）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一、重要承诺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

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7、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2、立万投资、上海烨萃**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5、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3、湖畔山南**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

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4、包剑炯、周奕朵、周元昆**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5、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5、候爱莲、王忠飞**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7、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6、沈之屏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1、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7、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2、立万投资、湖畔山南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若本企业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 1、公司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二、



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3、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4、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本人将严格遵守《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

领取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公司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控股股东相应的分红、薪酬，直至公司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公司负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公司将暂停支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报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承诺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相应的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五）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 1、公司

“1、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要求公司及时相应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 3、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 （六）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

### 1、公司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对公司需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 **1、公司**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因不可抗力原

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特此承诺。”

#### **（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

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2、立万投资、湖畔山南**

“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 **（九）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1、公司**

“1、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3、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4、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5、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 **2、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

易。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其应向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 **3、立万投资、湖畔山南**

“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该等关联交易一方面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作为本企业应支付的赔偿。（2）本企业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一）租赁房产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事宜，现作出如下承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以来均正常使用包括瑕疵房产在内的租赁房产，没有因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实际用途与证载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等事项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瑕疵房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

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就此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有任何纠纷。3、如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305号、天健审〔2022〕1636号、天健审〔2023〕1233号、天健审〔2023〕96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34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3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确认立方控股严格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和预留原件一致的电子文件。本保荐机构保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并保证该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办律师事务所，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由本所出具的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 **（一）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二）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和服务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物联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各类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智慧园区、智能楼宇、交通枢纽、住宅小区、商业物业以及旅游景区等场所。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6,532.34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0.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30.65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4.25%。受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8,35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58%，经营业绩有所回暖。

公司所处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近年来，国内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需要在方案定制研发、生产管理以及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中具有专业型和复合型特征的高端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先进性、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与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随着智慧城市概念持续深化、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汽车保有量日益上升以及新兴技术创新应用不断落地，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规模得以持续发展，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的市场需求旺盛，整体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并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到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公司通过提供以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以及安全应急系统为主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并持续重视行业延伸、技术研发以及案例积累，已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中各类应用场景获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停车场库应用场景下智慧停车系统与智慧社区、智慧医院以及智慧校园应用场景下智慧门禁系统销售收入均因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出现下滑；同时，城市停车系统硬件产品因市场推广策略致使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8.08%，主要经营数据有所好转。未来，面对宏观经济波动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存在产品无法满足各类应用场景客户需求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以及因竞争因素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动降价的风险。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含运费）分别为56.46%、56.09%、54.60%和55.90%。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56.14 万元、30,039.48 万元、32,946.46 万元和 30,549.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0%、64.14%、70.80% 和 166.4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行业下游客户项目规划及资金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下游客户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采购流程选定供应商，待资金落实后，具体施工大多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开始实施，通常工期会在年底前完成，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在下半年或第四季度确认居多，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七）安全应急系统的整体销售收入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应急系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4.26 万元、1,926.86 万元、1,119.52 万元和 607.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4.22%、2.48% 和 3.50%，最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且行业内的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需求逐渐向中低端升降柱系列产品市场下沉，对于高价及高性能产品的需求相对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激烈竞争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防护柱产品的平均单价呈现不断下降趋势，销售数量总体也不断下滑，从而导致安全应急系统整体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应急系统产品规划进行调整，侧重安全应急平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对于部分毛利较低的安全应急项目选择战略性收缩策略。虽然公司目前已针对该类业务进行业务结构和发展方向的调整，但如调整不及预期，新的产品不能很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则公司安全应急系统的整体销售收入则将面对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总体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逐年下降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除停车运营业务外，公司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及安全应急系统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558 名、2,575 名及 2,433 名。最近三年，公司客户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相关。公司倾向于与具备持续合

作能力的集成商或大型终端客户进行合作，在项目制为主的合作背景下，报告期内与此类客户合作项目较多或单体项目金额较大，从而公司收入规模 1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数量总体保持平稳趋势，且来自于大客户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但总体客户数量有所下降。未来，不排除因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出现客户数量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2,405.38 万元。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 2023 年 5 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函》：因意向地块调整已重新选址，新的意向地块仍位于智慧新天地范围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新意向地块土地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新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争取尽快推出挂牌。

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严重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变更等原因导致该用地无法落实，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财务内控措施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同时，由于受客户付款安排、支付系统覆盖程度、客户支付习惯及支付便捷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员工卡收款、现金收款等情形，财务内控存在一定瑕疵。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杜绝员工卡收款，但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交易现象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销售回款、现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难度，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将增加公司业务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缺少单据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2020-2022 年，公司缺少签收或验收单据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96.03 万元、1,514.44 万元和 453.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8%、3.23%和 0.97%，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已制定严格内部控制措施规范单据管理，2022 年度缺失单据收入占比已低于 1%，且缺少单据项目的款项已基本收回。2023 年 1-6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项目均已取得签收或验收单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缺少书面签收或验收单据而导致的法律纠纷。

根据《民法典》规定，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在发生纠纷时因缺少直接书面证据而需通过产品实际交付情况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限等进行举证的潜在法律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09号），同意立方控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立方控股”，股票代码为“833030”。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年11月2日

(三) 证券简称: 立方控股

(四) 证券代码: 83303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90,068,236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2,243,236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14,500,000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675,000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22,402,727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2,402,727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67,665,509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9,840,509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725,000 股 (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2,175,000 股 (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 即: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7,556.8236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9,006.8236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6.93 亿元；发行后股本为 9,224.323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市值为 7.09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7,172,582.02 元、41,373,188.31 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4%、8.72%，均不低于 8%。拟按照“标准一”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Reformer Holding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7,556.82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林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1 楼 A 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IC 卡读写机，门禁考勤卡一卡通产品。服务：实业投资，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道路货运，仓储（除危化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机器设备的租赁，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产品，仪器仪表，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技术）进出口；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停车场建设工程，停车场规划、设计，停车服务，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施工与设计，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停车大数据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以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和服务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物联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慧停车系统、智慧门禁系统、安全应急系统以及停车运营服务四大板块，各类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智慧园区、智能楼宇、交通枢纽、住宅小区、商业物业以及旅游景区等场所。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	0571-56030808
传真	0571-88862118
互联网网址	<a href="mailto:dmb@reformer.com.cn">dmb@reformer.com.cn</a>
电子信箱	<a href="http://www.reformer.com.cn">www.reformer.com.cn</a>
信息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念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71-56030808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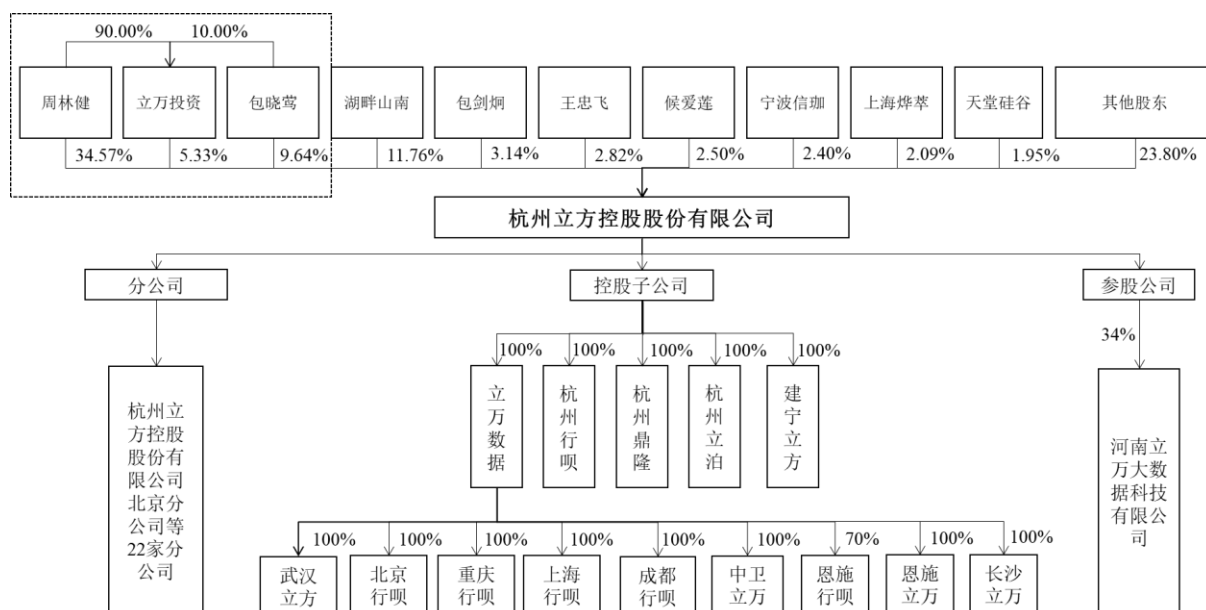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周林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21% 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其中包晓莺直接持有公司 11.49% 股份，周林健和包晓莺通过立万投资间接持有立方控股 6.35% 股份。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立方控股 59.05% 股份。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周林健、包晓莺、立万投资、上海焱萃及包剑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签署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周林健和包晓莺共同采取一致行动。基于前述协议，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立万投资、上海焱萃和包剑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立万投资系周林健和包晓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焱萃系包晓莺父母设立的持股平台，包剑炯为包晓莺之兄。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65.28% 股份。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仍是周林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57% 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其中包晓莺直接持有公司 9.64% 股份，周林健和包晓莺通过立万投资间接持有立方控股 5.33% 股份。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立方控股 49.54% 股份。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54.77% 股份。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是周林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6% 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其中包晓莺直接持有公司 9.41% 股份，周林健和包晓莺通过立万投资间接持有立方控股 5.20% 股份。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立方控股 48.37% 股份。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健和包晓莺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53.48%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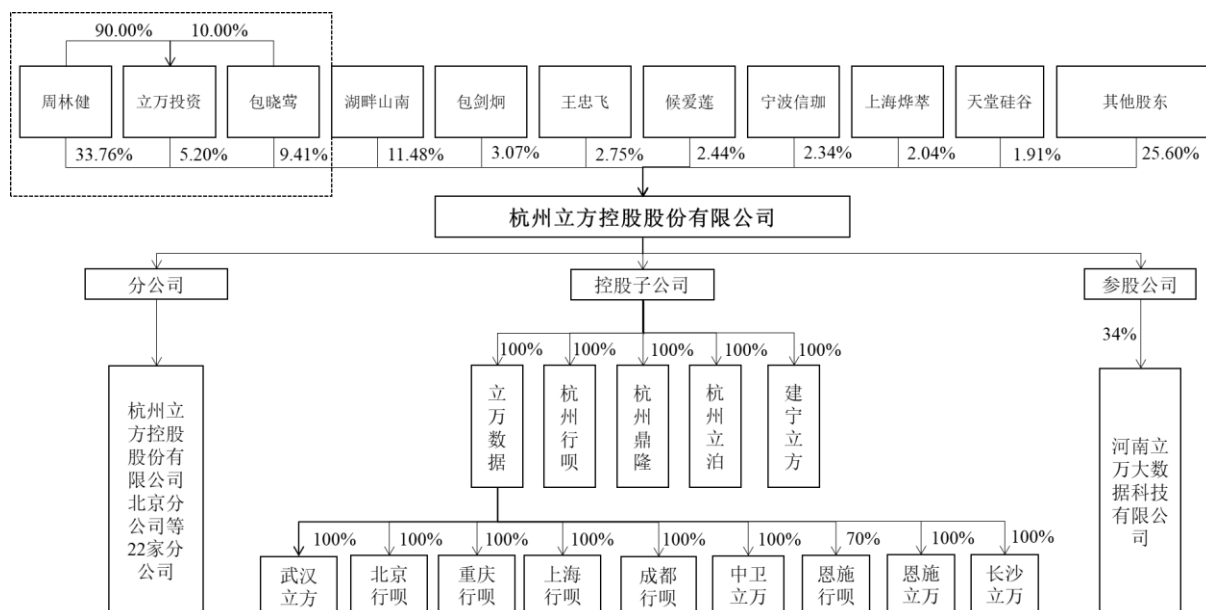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林健	直接持股	31,14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间接持股	4,320,000		
2	包晓莺	直接持股	8,680,000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间接持股	480,000		
3	王忠飞	直接持股	2,539,973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4	候爱莲	直接持股	2,250,000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5	沈之屏	直接持股	956,000	监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6	盛森	间接持股	1,402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情形，本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	（%）	（股）	（%）	（股）	（%）		
<b>一、限售流通股</b>								
周林健	31,140,000	41.21	31,140,000	34.57	31,140,000	33.76	（1）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畔山南	10,588,236	14.01	10,588,236	11.76	10,588,236	11.48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包晓莺	8,680,000	11.49	8,680,000	9.64	8,680,000	9.41	（1）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
立万投资	4,800,000	6.35	4,800,000	5.33	4,800,000	5.20	（1）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焯萃	1,879,900	2.49	1,879,900	2.09	1,879,900	2.04	（1）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人
包剑炯	2,830,000	3.74	2,830,000	3.14	2,830,000	3.07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周奕朵	640,000	0.85	640,000	0.71	640,000	0.69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周林健的侄女
周元昆	636,400	0.84	636,400	0.71	636,400	0.69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周林健的侄子
侯爱莲	2,250,000	2.98	2,250,000	2.50	2,250,000	2.44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
王忠飞	2,539,973	3.36	2,539,973	2.82	2,539,973	2.75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	董事

							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沈之屏	956,000	1.27	956,000	1.06	956,000	1.04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监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	0.33	1,200,000	1.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 1 号基金	-	-	100,000	0.11	400,000	0.4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	-	-	100,000	0.11	400,000	0.4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意林电锁有限公司	-	-	150,000	0.17	600,000	0.6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0.08	300,000	0.3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66,940,509</b>	<b>88.58</b>	<b>67,665,509</b>	<b>75.13</b>	<b>69,840,509</b>	<b>75.71</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8,627,727</b>	<b>11.42</b>	<b>22,402,727</b>	<b>24.87</b>	<b>22,402,727</b>	<b>24.29</b>	-	-
<b>合计</b>	<b>75,568,236</b>	<b>100.00</b>	<b>90,068,236</b>	<b>100.00</b>	<b>92,243,236</b>	<b>100.00</b>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周林健	3,114.00	34.5738%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湖畔山南	1,058.82	11.7558%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包晓莺	868.00	9.6371%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立万投资	480.00	5.3293%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	包剑炯	283.00	3.1421%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王忠飞	254.00	2.8201%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7	候爱莲	225.00	2.4981%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8	宁波信珈	216.00	2.3982%	不适用
9	上海焯萃	187.99	2.0872%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10	天堂硅谷	176.00	1.9541%	不适用
合计	-	<b>6,862.81</b>	<b>76.1957%</b>	-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周林健	3,114.00	33.7586%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湖畔山南	1,058.82	11.4786%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包晓莺	868.00	9.4099%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立万投资	480.00	5.2036%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	包剑炯	283.00	3.0680%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王忠飞	254.00	2.7536%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

				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7	候爱莲	225.00	2.4392%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8	宁波信珈	216.00	2.3416%	不适用
9	上海烨萃	187.99	2.0380%	(1) 发行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限售至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10	天堂硅谷	176.00	1.9080%	不适用
<b>合计</b>	-	<b>6,862.81</b>	<b>74.3991%</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14,5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6,675,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7.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8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5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51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5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31,67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673,329.0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3〕5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 111,50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31,671.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673,329.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14,5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173,329.00 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83.167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50.821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1,115.05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82.3075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581.6981 万元；
- 3、律师费用：288.4906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28.3019 万元；
- 5、文件制作费：62.7358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890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7.287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067.332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572.253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7.5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377.5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67.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224.3236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8.08%。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授权了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3001210277
2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56920100100229250

###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不存在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2023 年 1-6 月财务审阅报告》对比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3,596,608.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054,487.30 元。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7,172,582.02 元、41,373,188.31 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分别为 13.24%、8.72%，均不低于 8%，符合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一”，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吴建航、胡家荣
项目协办人	郭炜
项目其他成员	贾兴华、廖小龙、刘劭谦、王飞跃、邓智威、戴逸凡、戴维、李恒、张芮钦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次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